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拟购买生产办公所需土地和房屋等资产议案》

公司持股83.35%的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体）因厂址搬迁，拟购买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56号原赛斯吸气剂（南京）有限公司厂区等资产，包括房产12项（5040.76平米）、土地两宗（21133.00平米）和附属设施。

南京晶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购买的土地和房屋等资产进行了评估。以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95号报告的评估值2977.44万元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整体购买价格2950万元人民币。本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此事详见公司2014-021《关于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拟购买生产办公所需土地和房屋等资产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经董事决定，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

此事详见公司 2014-022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